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3年度司聲字第332號

- 03 聲 請 人 貫閎開發生技股份有限公司
- 04

01

- 05
- 06 法定代理人 林格帆
- 07 00000000000000000
- 08
- 09 相 對 人 益瑞昇國際有限公司
- 10 0000000000000000
- 11 0000000000000000
- 12
- 13 法定代理人 王惠玲
- 14 0000000000000000
- 15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,本院裁定如下:
- 16 主 文
- 17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一一二年度存字第二九八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
- 18 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肆萬貳仟伍佰元,准予返還。
- 19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- 20 理 由
- 21 一、按訴訟終結後,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,催告受 22 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不行使者,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 請,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,民事訴訟法第 104條第1項第3 款定有明文。而此項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
- 25 用之,同法第106條亦定有明文。
- 二、聲請意旨略以:聲請人前依本院臺南簡易庭112年度南簡聲字第9號民事停止執行裁定,提供新臺幣42,500元為擔保金,並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2年度存字第298號提存事件提存後,本院112年度司執助字第211號返還價金等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於本院臺南簡易庭112年度南簡字第129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判決確定或和解、撤回前,應暫予停止。因該訴

訟經聲請人撤回起訴,訴訟可謂終結。聲請人依法於113年3 月25日以存證信函催告相對人行使權利,惟相對人逾期並無 任何主張或對聲請人起訴,為此聲請本院裁定准予返還擔保 金等語。

- 三、聲請人之上開主張,業據其提出本院112年度南簡聲字第9號 民事裁定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2年度存字第298號提存書、 本院臺南簡易庭通知書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執行命令、存證 信函、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等影本各1件為證,並經 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12年度南簡字第129號債務人異議之訴 卷(含本院112年度南簡聲字第9號停止執行卷)、臺灣臺北 地方法院112年度存字第298號擔保提存卷、本院112年度司 執助字第211號返還價金等強制執行卷等卷宗審核無訛,堪 信為真實。茲因本院臺南簡易庭112年度南簡字第129號債務 人異議之訴事件經聲請人(即原告)撤回起訴,訴訟可謂終 結。且聲請人以存證信函催告相對人行使權利,惟相對人迄 今仍未對聲請人行使權利,此有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函、臺灣 臺北地方法院函及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附卷可稽。故本件 聲請,經核於法尚無不合,應予准許。
- 19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,裁定如主文。

01

04

06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- 20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,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,以書狀向司法事務 21 官提出異議,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-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6 日 23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洪瑞珠